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07日至2026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8667112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23日

商 标

金煌酥酥

申请 人 上海好东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松江区松胜路516号2幢

代理机构 北京创诚联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饼干；蛋糕；面包；糕点；月饼；馅饼（点心）；燕麦食品；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；以米为主的零食小吃；大米花